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姜至紘

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。

二、請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社會住宅轉租契約書，惟其中承租人非聲請人而為阮法勻，每月租金亦非所述8,000元而為15,000元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該文件與聲請人之關聯性，又水電瓦斯費用用戶賴沛晴又是何人，實際繳納人是否為聲請人？請一併說明。

四、請提出最近一個月交通費收據？

- 01 五、聲請人提列醫療費用為一般醫療需求亦或是有定期就診之需
02 求？如為後者，應提出診斷證明書。
- 03 六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
04 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05 七、請提出名下富邦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資料（計算至本裁定送
06 達日），如另有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險、
07 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請一併提出。